

对民众热情估计不足? 央行说辞太轻飘

今日视点

只要是政府行为, 闷着罐子摇很容易就会摇出事来。一个小区的经适房申购, 都是要先公布套数、申购人数, 然后再摇号, 更何况是关系13亿人的奥运纪念钞发行。但央行此次发行纪念钞, 却恰恰把全国人民都放在了罐子里一块摇, 搞得人郁闷得不行。

昨天有媒体给此次纪念钞发行算了一笔账: 南京上柜兑换数量不超过4000张, 全省13个市总数不过5万多张, 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, 按此推算, 上柜总量不会超过200万张。但央行先前宣布的

发行数量是600万张, 那么大头哪儿去了呢? 人行南京分行人士解释说, 部分纪念钞会通过装帧公司来发行, 也就是包装成礼品装出售, 价格当然也要比单张纪念钞翻上好几倍。

原来如此! 原来央行毕竟是把发行纪念钞当成了一笔生意! 既然是做生意, 专家此前表示的“为了保持升值潜力而控制发行量”和“单张纪念钞各省市分配数量成谜”的怪现象, 也就不难理解了——发行量过大, 央行的礼品装纪念币自然卖不出好价钱; 分配数量都告诉了大家, 无疑就等于间接承认央行截留了大量纪念钞, 说起来, 这也是很没

面子的事情。但央行到底还是失了面子, 甚至有点狼狈, 毕竟简单的算术大家都懂得做。

我不知道央行为什么会把发行纪念钞当成了一门生意, 但无论如何, 把全民奥运当成牟利的工具, 都不该是央行的念头。或者, 央行在这件事上是太过自负了, 压根就没想到纪念钞发行是政府行为, 是要最大程度满足国人分享奥运之热情的, 因此才不愿意公开纪念钞的分配情况, 更不愿花费精力在发行之前征询一下大家的意见。我很愿意在此再提醒一下央行: 发行奥运纪念钞是典型的政府行为, 而不是一门可以耍市场手段

的市场行为。既是政府行为, 决策透明和吸纳民意就是其基本的特质。但央行在纪念钞发行前和发行中的种种表现, 恰恰与“透明、公平”都沾不上边。

对于央行来说, 此次纪念钞发行的不透明和造成乱局, 是一次典型的信任危机。此时的央行, 应该拿出危机处理的诚意和效率, 向全国人民道歉, 寻求大家的谅解, 补自身信用的损失。遗憾的是, 央行只是拿了“对民众奥运热情估计不足”这样轻飘飘的理由来搪塞民意, 权力如何傲慢? 这就是最好的注脚。

(本报评论员 赵勇)

我们有义务时时证明财产的合法性吗?

中国观察之杨支柱专栏】

轰动全国的上海袭警案, 导火索却是很不起眼的自行车拦路查证。上海警方认定, 杨佳之所以行凶, 是对警方对其盘查心存不满, 进而疯狂报复。

杨佳遭遇的拦路盘查和扣留, 让我联想到三十多年前读小学时的一个场景: 班上有学生丢了一支铅笔之类的小东西, 班主任让每个同学翻自己的口袋和书包给大家看, 证明了自己是清白的才准出教室。孩子们一般都急于自证清白, 但也总有个别孩子拖延或拒绝合作, 我便是其中之一。

不能因为可能有一个孩子做了小偷而逼迫所有的孩子自证清白, 这在教育界早已成为共识。以拦路查证的方式找偷车贼, 比教室里失窃后人

人过关还要荒谬: 大街上人海茫茫, 你知道哪个是偷车贼? 牌照能证明什么? 偷一个自行车牌照比偷一辆自行车更容易。

不能随时证明自己所骑自行车有合法来源, 就有偷窃嫌疑么? 占有是动产物权的公示方式, 通常情况下, 人们占有的财物都是他们所有的财物。我们无论是买一本书、一台电脑还是一斤蔬菜, 都不可能随身带着发票。至于农民种出来的粮食蔬菜和养出来的牛羊, 要随时提供合法证明就更不可能。从法律上推定占有就是权利人, 权利人对自己财物的使用、处分才能不受他人干扰。各国法律无规定占有的权利推定制度, 任何第三人、政府甚至拿不出证据的真正权利人都应当尊重占有人的权利。警察要怀疑一个公民占有的自行车

是偷的, 同样必须拿出证据来。对自行车拦路查证, 和拦路索要人们穿戴的衣服鞋袜、手表等物品的发票一样, 都是无视《物权法》对占有的权利推定并对中国实行有罪推定。

对骑车公民拦路查证, 本身就是对骑车人人格尊严的冒犯和生活工作秩序的干扰, 而一个公民骑车外出时基本上是不会带自行车证或发票的。因为自行车不像汽车, 可以把证件放在车里。如果因此而扣押自行车, 即使事后凭证领回了车, 这种冒犯和干扰也很严重。仅仅因为骑车人没有证明自己对所骑自行车拥有合法权利(无论根据《物权法》还是《刑事诉讼法》, 他都没这种义务), 就剥夺他的自由数小时, 这本身就是很不合适的。

自行车比衣服、皮带等物

品更容易失窃, 这并不能成为对自行车实行实名登记制和拦路查证的理由。在可能停放自行车的公共场所多装几个自动摄像头, 成本要低得多, 效果要好得多, 不扰民, 还兼具预防和惩治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作用。

尽管我反对自行车实名登记制, 但实行自行车实名登记制也不必然导致拦路查证。例如我国对房屋是实行实名登记制的, 但只要你不积极主张权利, 没有人要求你出示房屋买卖合同或产权证。对其他的证件, 包括身份证件, 道理也一样, 只有你积极主张权利时才需要出示。拦路查证或入户查证, 几乎总在侵犯个人权利。仅仅因不出示证件就被剥夺自由或财物, 那实在是太过霸道了。

(作者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教授)

政府应是工资倍增的让利主角

今日视点

广东今年起实施“工资倍增计划”, 从今年开始, 全省职工工资每年递增14%以上, 到2012年比2000年工资水平翻两番。

(7月10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员工的工资来自企业, 所以实施“工资倍增计划”看似主要是企业承担起更多责任, 但我认为, 实施“工资倍增计划”, 无论是政策推动还是实质性让利, 都应当是由政府来充当主角。

政策推动不必说, 在实质让利方面, 政府应该为企业减轻税负, 以提高其支付更高水平工资的能力。除了以上这些针对企业的举措之外, 实施“工资倍增计划”还需要政府通过减税、退税、提高基本社会保障水平等方式。

式, 对广大劳动者与国民直接让利。尤其是在整体物价上涨较快, 包括住房在内大宗物品消费价格居高不下的情况下, 可以也应当提高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、降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税率, 在公民购买住房、汽车等大宗消费品时予以退税支持。同时通过健全基本社会保障制度, 提高基本社会保障力度, 来减少劳动者在医疗、教育等领域的资金支出, 从而达到间接提高劳动者工资的目的。而这些, 显然都属政府理当承担的社会乃至法定责任。

反哺纳税人是税收取之于民、用之于民的题中之义, 加之当前各地税收增幅远高于工资增幅很普遍, 所以实施“工资倍增计划”, 政府理应承担更多责任, 成为让利的主角。(魏文彪)

谁说治理通胀就不能涨工资?

相关评论

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张维迎认为, 工资必须跟物价一起上涨这种看法不可取, 称“治通胀要控制工资增长”。

(7月10日《东方早报》)

从去年的“穷人上不起学是因为大学学费不够高”, 到今天的“治通胀要控制工资增长”, 张先生屡出惊人之语, 但我倒看不出他的高瞻远瞩来。

通胀成因很复杂, 但稍具经济常识的人都知道, 工资增长并非导致通胀的关键因素, 治理通胀和增加工资也并非对立关系。广东和其他地方一样面临治理通胀的重任, 而他们却毅然推出工资倍增计划, 只能说明当地主政官员有足够的信心, 在治理通胀的同时给予民众实惠。这足以佐证治理通胀和工资倍增之间可以并行不悖, 也给了“治通

胀要控制工资增长”论一记响亮的耳光。重大公共政策的实施, 并不必要以牺牲广大百姓的利益为代价, 这是我从广东省治理通胀和工资倍增两不误中读出的内容, 我想, 这也是执政为民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。不知张先生为何独逆潮流而动? 拜读了张先生《你理解中国经济改革了吗》一文, 我有一个感觉: 张先生是很推崇新自由主义经济的, 强调资本的收益与扩张。或许, 从这个角度切入, 才会明白张先生呼吁“治通胀要控制工资增长”的真实用意——职工工资增长了, 势必增加大企业、大公司的成本, 损害其利益。

而在另一方面, 在张先生之后发言的耶鲁大学终身教授陈志武的一席话却很有见地: 资产性收入的比重过大, 而老百姓的收入增长很慢……(肖风)

百家湖·印象威尼斯
BAIJIA LAKE EFFECT VENICE

百家湖心 唯我独尊

The Villa Worth Ten Million By The Baijia Lake

私家岛屿豪墅, 40000元/m²起售, 寻找湖的主人

A model creation with breathtaking lake view!
Private isle and luxurious villas,
With a base price of 40000 RMB/m² are ready to serve the masters.

272-555m²独栋别墅, 限售5座, 随楼奉送: 超大阁楼+私家花园(1000-2000 m²)+私家湖岸线(25-212米)

接待中心/中国南京江宁开发区利源中路99号
投资商/南京利源集团 发展商/南京百家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<http://www.100lake.com>

预约看房 VIP专线 (025) 5210 0666